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字第11451068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5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



市長黃敏蕙

裝

訂

線

# 115 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

(114.12.10 版)

- 一、嘉義市政府為推動友善且完整的充換電基礎設施，鼓勵設置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補助項目：指提供電動二輪車輛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 五、補助對象：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法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本市各機關、學校，於本市觀光景點、量販店、便利商店、社區住宅、學校、加油站、郵局、公私立停車場或其他環保局認定之地點設置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者，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補助規定之單位，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
- 六、補助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
- 七、補助期程及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用完為止。申請補助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
- 八、申請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受理補助順序以寄達（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或親送環保局順序排序排定受理。
  - (二)申請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補助者：
    1. 使用該電池交換系統設施之電動機車須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TES）之認證。
    2. 申請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補助者，其同系統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站數須於 112 年底前已於全國設置總數超過 500 站。
- 九、本計畫專用名詞說明及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
  - (一) 本計畫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參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產業標準」及「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定義，該設施須可提供電動二輪車進行能源補充，設施類別包括交流（AC）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1. AC 充電設施：
      - (1) 指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
      - (2) 需符合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 2. 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 (1) 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 (2) 需符合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 (3) 需符合 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上述 2 類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

## 十、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原則：

### (一) 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1. 設置地點應為機車停車場所或符合規定之停車場所。
2. 應為投幣式充電站，至少設置 1 個投幣孔對應 2 充電插座。
3. 採用 AC110V 充電，可支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證核准之各電動機車車款充電變壓器。
4. 每座充電站具獨立電表可供統計用電量。
5. 收費方式可使用新臺幣 5 元及 10 元硬幣，並可調整費率。
6. 具備計時功能，可連續投幣繼續累積時間，充電結束後立即中斷電源。
7. 具防漏電設施，可立即切斷電源，防止觸電情況。
8. 各充電孔應有插座防護蓋且各有電源指示燈顯示通電。
9. 具狀態指示燈且有中文標示（充電/待機/錯誤或故障）（例如：充電中為黃色，待機為綠色，錯誤或故障為紅色）。
10. 須提供公眾使用，設置地點應配置專屬停車位，另應訂定所管理之充電站使用規定、操作說明及維修專線，張貼於充電站周圍明顯處供使用者參閱。設置於戶外空間者應有防雨及防水設施（如遮罩等）。
11. 申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同一申請單位最多得申請 2 座。

(二)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須設置於符合設置規定之場地，應有專人管理能源補充設施，且每座能源補充設施均須配置專屬停車位。若設置抽取式電池組之充電專區，並以車電分離方式進行充電時，得免除設置停車位，但需保留暫停交換空間。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電池交換系統軟硬體包括中控中心（總管所有電池交換系統設施）、電池交換站（各站規格條件須一致）、系統補充之電池組、供會員機車使用之電池組管理供電管理晶片（以下簡稱管理晶片）。其中電池交換站所設置之交換機台須具有數個電池交換槽，並可同時自動為該等電池組充電。
2. 所使用之電池組具有管理晶片，可儲存電池組本身、所有人及每次使用車輛之編碼，

記錄電池故障狀態偵測與顯示、充放電次數、每次充放電量充電機台編號、充電日期與時間及計費之紀錄與統計，溫度、容量、電池製造商代號、營運商代號、電池製造日期及電池序列號，並可傳輸前述資訊予電池交換機台及電動機車之管理晶片，並獲得電動機車與電池組使用及付費之歷史紀錄。

3. 交換機台可由使用者自行操作換電功能；具有網路連結功能，可與中控中心連線，進行電池組與交換之監控及交換日期、時間、交換者資料、電池序列號、交換累積次數、交換站代號、電池製造商代號及營運商代號等營運資料傳輸。

十一、 補助金額及規定：本計畫各類型能源補充設施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其他規定說明如下：

(一) 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充電設施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二)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十二、 補助作業流程說明：申請本補助計畫應備以下文件經環保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環保局核可函後，始具本計畫補助資格。申請階段文件如下：

(一) 申請階段：申請設置本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等，應檢附相關文件一式 1 份，寄送或親送至環保局。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階段」應準備事項檢核表（附件一）。
2.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3. 公司（法人）（社區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4.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總表（附件三）。
5.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含平面配置、單線）規劃圖（附件四）。
6.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補助金額預估表（附件五）。
7. 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勞保卡影本。
8.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9.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使用年限 2 年以上同意書或租賃（標租）契約。（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10.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如為社區大樓應有經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證明書。
11. 公司（法人）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六）。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二) 審查階段：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完整者，經環保局電話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 14 日工作天內補正，並於收件（或補件完成）後重新審查，最後將審查結果以核准函通知申請補助對象，而逾期或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施工驗收階段：

申請單位須於接獲環保局同意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核准函隔日起 90 日工作天內完成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驗收。申請者未能於 90 日工作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設施建置及驗收，則不予補助（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建置及驗收經函報本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延長期限至多 30 日）。設置作業電工部份須由持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使用材料及零組件為 CNS 合格產品，非經環保局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施工內容。

（四）檢據核銷階段：

申請單位須於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驗收完畢後 20 日工作天內，檢附各相關文件、單據以掛號寄送至環保局受理窗口。申請單位另須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或領據正本，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或領據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環保局受理窗口接獲申請單位檢據核銷之相關文件、單據後，進行符合度審視，若不齊全及不符同意補助內容時，應於接到通知後 14 日工作天內補正；如符合同意補助之內容則進行驗收核銷撥補助款予申請單位。核銷階段應備文件如下：

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核准函影本（附件八）。
2. 「核銷流程」文件資料檢核表（附件九）。
3.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附件十）。
4.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完工圖（含平面配置、單線）（附件十一）。
5. 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附件十二）。
6.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附件十三）。
7.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結算總表（附件十四）。
8.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附件十五）。
9. 領據（附件十六）。

（五）結案歸檔與抽驗階段：

環保局得於結案歸檔完成之能源補充設施中進行抽驗，以能源補充設施數量之 20% 為原則。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採電匯方式撥款。

2. 設置單位應負自行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充電站之責任義務。
3. 由本計畫補助設置之投幣式充電站應遵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管理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4. 凡本計畫補助設置之能源交換補充設施所蒐集之電池管理資料、智慧電能管理系統資料，皆須妥善留存檔案，且不得拒絕環保局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如拒絕環保局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列管期間如於驗收完成後 2 年內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遷移時，申請人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環保局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經核准後始得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 75 日工作天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備查：
  - (1) 核准遷移函影本。
  - (2)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 (3) 未能依前項規定於 75 日工作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者，環保局得追回補助款。

十三、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四、本補助計畫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環保局解釋之。

十五、本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用完為止。

十六、附件

**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  
申請作業-申請階段應準備事項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項次	申請流程文件名稱	是否完備
<b>申請階段（一式 1 份）</b>		
1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申請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公司（法人）等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總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含平面配置、單線）規劃圖（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用料清單及補助金額預估表（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勞保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使用年限 2 年以上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如為社區大樓應有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附件四、五之表單張數須對應附件三表中的地點數量，例如設置地點有 10 處，則附件四、五之表單張數各須有 10 張，且地點編號請依照附件三之地點編號排序。 2. 附件七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備註：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

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____年__月__日
------------	-------------

(以上表格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填寫)

(一) 申請人			
1.公司(法人)等名稱		2.負責人	
3.公司(法人)等登記證號		4.聯絡人	
5.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6.電話	7.傳真
8.回件地址			
(二) 申請補助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三) 設置地點			
(四) 設置地點地籍編號			
(五) 預計施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至多 90 天工作天)		
(六) 設施管理人			
(七) 承諾書	<p>本案申請設置補助之設施確屬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之用，且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空白處請蓋公司(法人)等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送件地址：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絡電話：(05) 225-1775 分機 210

附件三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編號	申請 項目	設置地點	設置地點地籍編號	設置地點 所有權人	設置數量 (座)	不通過	通過	核准補助金額 (元)
							金額總計 (元)	

備註：

1. 上述表中之「申請項目」請填寫代碼 A 或 B (A：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2. 虛線欄位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填寫，並以「V」表示通過或不通過，核准補助金額依據附件五核定結果填寫。
3.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附件四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含平面配置、單線）規劃圖

設置地點：\_\_\_\_\_，設置地點所有權人：\_\_\_\_\_。

申請項目：\_\_\_\_（A：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一、平面配置

二、單線圖（充電設施或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至電源端）

茲保證本圖所有配置符合中華民國電工法規，且使用材料及零組件為 CNS 合格產品。

施工人簽章：\_\_\_\_\_（申請書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

備註：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附件五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清單及補助金額預估表

設置地點：\_\_\_\_\_，設置地點所有權人：\_\_\_\_\_。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品名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核准補助金額 (元)
金額總計 (元)							

備註：

1. 申請補助之金額請依本計畫規定填寫。
2. 虛線欄位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填寫。
3.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 115 年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

### 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單位（全銜）：\_\_\_\_\_

保證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電工部份由持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且能源補充設施實際施工與申請補助文件內容完全一致，絕無任意修改、更換、調變功能或以同一能源補充設施向政府機關重複申請，每一申請案之每一機組與本補助加總後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等違法作假之情形，並切結自驗收完成次日起2年內不得擅自拆除。若有上述情事，願全額退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追訴責任。

另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委託機關（構）對於本單位申請補助設置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進行查驗、調閱或使用時，本單位應予以配合；如未配合或查驗判定不符合經勸導仍未改善者，願全額退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追訴責任。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 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0000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 字第 0000000 號  
速等：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115 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 00 年 00 月 00 日 xx 字第 000000 號申請文件。
- 二、貴單位所提送之申請文件符合「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之規定，原則同意貴單位所請。
- 三、貴單位須於收到本函隔日起 90 日工作天內完成建置及驗收能源補充設施，申請者未能於 90 日工作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建置及驗收，則不予補助；並於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驗收完成後 20 日工作天內，檢附下列文件並寄送至本局（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1. 申請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核准函影本。
  2.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申請表（附件二）。
  3.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附件十）。
  4.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完工圖（含平面配置、單線）（附件十一）。
  5. 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附件十二）。
  6.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附件十三）。
  7.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結算總表（附件十四）。
  8.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附件十五）。
  9. 領據（附件十六）。
- 四、本案之核銷作業請遵守「115 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之規定辦理。

正本：

副本：

附件九

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  
「核銷流程」文件資料檢核表

單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項次	核銷流程文件名稱	是否完備
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附件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完工圖（含平面配置、單線）（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附件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附件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結算總表（附件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附件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領據（附件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附件九、十、十一、十二之表單張數須對應附件十三表中的地點數量，例如設置地點有 10 處，則附件九、十、十一、十二之表單張數各須有 10 張，且地點編號請依照附件十三之地點編號排序。	

備註：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

附件十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

設置地點：\_\_\_\_\_，設置地點所有權人：\_\_\_\_\_。

申請項目：\_\_\_\_\_（A：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一、施工前

二、完工後

備註：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完工圖（含平面配置、單線）

設置地點：\_\_\_\_\_，設置地點所有權人：\_\_\_\_\_。

申請項目：\_\_\_\_\_（A：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一、平面配置

二、單線圖（充電設施或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至電源端）

茲保證本圖所有配置與實際現場配置一致。

施工人簽章：\_\_\_\_\_（申請書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

備註：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  
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

設置地點：\_\_\_\_\_，設置地點所有權人：\_\_\_\_\_。

申請項目：\_\_\_\_\_ (A：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驗收項目	符合基準	測試結果	結果判定
1.文件審查			
1-1 系統單線圖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零件表及其認證文件 (個別設置地點施工用料清單)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施工廠商證明文件 (乙級電工執照以上證明)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現場驗收			
2-1 零件規格確認	與文件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功能確認	緊急停止斷電功能、 插座於未使用時不帶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配線及安裝	明管配線採用 EMT 管、插座金屬盒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絕緣阻抗測試	500Vdc 1 分鐘需大於 1M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耐電壓測試	2000Vac 1 分鐘無崩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6 輸出電壓	輸出電壓變動小於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7 充電操作說明標示(換電 系統則免)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報告測試人：\_\_\_\_\_ 報告簽署人：\_\_\_\_\_

備註：報告測試人及報告簽署人需隸屬於不同公司行號，且需具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

附件十三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

設置地點：\_\_\_\_\_，設置地點所有權人：\_\_\_\_\_。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品名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核准補助金額 (元)
金額總計 (元)						

備註：

1. 上述表中之「核准補助金額」請依據附件五核定結果填寫。
2.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附件十四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結算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編號	申請 項目	設置地點	設置地點地籍編號	設置地點 所有權人	設置數量 (站/座)	核准補助金額 (元)
金額總計 (元)						

備註：

1. 上述表中之「申請項目」請填寫代碼 A、B (A：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2. 上述表中之「核准補助金額」請依據附件五核定結果填寫。
3.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

設置地點：\_\_\_\_\_，設置地點所有權人：\_\_\_\_\_。

申請項目：\_\_\_\_（A：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

備註：

1. 須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或領據正本，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或領據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
2.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 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

### 領據

茲收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

(中文大寫) 新台幣 佰 拾 萬 千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書寫) 金額 NT\$ 元整。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暨領款人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